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 107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（東區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之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08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整**假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**上午 11 時整**假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**108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止**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中心秘書室（電話：(04)2252-2966 分機 743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堪用狀況不一（部分零組件已破壞或拆除），本中心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本中心秘書室安排參觀標售之標的物，並以現狀標售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**108 年 2 月 27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）**以前至本中心出納室 1 次繳清**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第 24080102129034 帳號，戶名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，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**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（標的物若存置地點變更，由本中心另行通知），得標人應於 **108 年 4 月 12 日前**將標的物清運完畢，**且清運期間不得損壞非約定清運之結構物、裝潢及其他設備，否則應負損壞賠償責任**；若有逾期未清運時，視同得標人放棄標的物之所有權。
- 七、得標人於得標後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須清運，其他非可變賣之廢棄物品，均由得標人清運至政府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，其費用由得標人支付。本批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NLSC-108-45-4
品 名	107 年度奉准報廢財物一批 <u>(東區)</u>
數 量 (含 單 位)	共 <u>8</u> 件 (明細及存置地點詳如清冊)
標 售 底 價 (元)	新臺幣 <u>250 元整</u>
保 證 金 金 額 (元)	新臺幣 <u>0 元整</u>
備 註	